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提名，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决定聘任王丽秀女士（简历附后）为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王丽秀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拟聘任的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聘任王丽秀女士为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 简历

王丽秀，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高级经理；2013年12月至2020年3月担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担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首席财务官；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担任圆通国际快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